**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强检仪表年约服务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00311005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1. 名 称：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

2. 数 量：可燃气体报警仪954台，有毒气体报警仪421台，汽车衡和电子秤36台。

详见附件二“报价表”

3. 主要技术要求：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 服务时间：2020.04-2021.04

5. 地 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

3、参选人具有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

**三、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提交参选文件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13641501040004550

注明用途：**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参选文件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7日下午14时3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在控制价格（915700.00元）范围内，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最低中选。**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0596-6311823 hzj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徐胜双 0596-6311719 ssxu@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 服务名称：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

(二) 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 服务方式：现场进行检定技术服务。

(四) 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见附件二 “报价表”。

(五) 服务质量：仪表检定合格，出具检定检测报告。

（六）服务要求：仪表检定检测合格。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服务，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必须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

3、参选人具有国家（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

# 七、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提交参选文件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13641501040004550

注明用途：**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保证金的退回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

#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4月07日下午14时3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接收人：纪捍政 0596-631182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费用自理）。**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服务承诺函等。

2.有良好相似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 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三)。

5. 以上1至3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须提供电子U盘**），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具、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选人的报价为比选唯一要件。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参选人，在控制价格（915700.00元）范围内，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候选人，次之为第二候选人。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公司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强检仪表年约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强检仪表年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强检仪表年约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对强检仪表进行检定检测

服务范围：腾龙芳烃厂区、翔鹭石化厂区、翔鹭码头区域

数 量：可燃气体报警仪954台，有毒气体报警仪421台，汽车衡和电子秤36台。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04 月 11 日起至2021 年 04 月 10 日止。

2、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经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三、检测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对进行检定，具体使用的检测标准为检定检测规程或校准规范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定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人员协助及相关资料。

 3、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定标准对探测器进行检定。

2、按约定完成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

3、对检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技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六、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强检仪表服务费用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缴纳后，由收款方财务部门出具收款收据。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项目履约保证金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统一收款。**

2、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根据固定单价，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税率 %。具体详见附件1：报价表。

（2）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说明：根据强检仪表所在区域不同，由各甲方分别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根据双方协商，约定日期安排现场检定检测，工作完成并确认后15日内提交符合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要求的检定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在检定检测结果的实际运用中，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2、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定检测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检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丁方和戊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913506006765392255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0592-6808888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3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帐 号： 423467650735

税 号： 91350623098275001C

电 话： 0596-6310074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附件1: 报价表**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强检仪表检定检测项目签订了 委托检定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甲方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提交电子U盘）**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全厂强检仪表年约服务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